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 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东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东区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用地为禁猎区，每年的3月—7月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从国外引进的珍贵、濒危的野生动物，以及国家、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用工具和方法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

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，并按照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六、监督举报

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应积极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（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东区分局，110；东区林业局，0812—2228893、0812—2223829）。

七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9 日